支票附表：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08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楊憶淇	合作金庫蘇澳分行	百味公司	114年2月6日	63,960元	0056198	
002	楊憶淇	合作金庫蘇澳分行	桂昌商行	114年2月18日	46,800元	0056200	
003	楊憶淇	合作金庫蘇澳分行	黃正弘（宜瀾）	114年2月18日	18,600元	0056199	

附記：

一、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4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